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895號

上訴人 順詠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姚宇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李平義律師

被上訴人 黃寶珠

訴訟代理人 李郁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23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第三審上訴，為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之方法，若當事人對於未受不利益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自非合法。本件被上訴人以其與上訴人姚宇森及第一審共同被告姚應龍、蔡沛宜（與姚宇森合稱姚宇森等3人）、郭俊輝、郭如茨、沈郭如梁、郭鳳娥、鄭郭秀銘、郭嘉欣、林杏洳、林伊芬、林佳靜（下合稱郭俊輝等9人）原為坐落○○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姚宇森為將系爭土地出賣予上訴人順詠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順詠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7日將其所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中如原判決附表三所示應有部分贈與（下合稱系爭贈與）第一審共同被告白朝棠、蔡瑞璿、陳涵蓁、王承紘、廖文城、柯淑敏、童皓偉、姚玉玲（下合稱白朝棠等8人，與姚宇森合稱姚宇森等9人），並於同年月17日辦理所

01 有權移轉登記（下分稱A物權行為及甲登記）；姚宇森等3人及白  
02 朝棠等8人再於同年月17日出賣系爭土地全部予順詠公司，繼於1  
03 12年3月7日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  
04 記予順詠公司（下分稱B物權行為與乙登記）。系爭贈與及A物權  
05 行為因通謀虛偽而無效，B物權行為因違反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  
06 項之強制規定而無效，爰求為確認姚宇森與白朝棠等8人間系爭  
07 贈與及A物權行為法律關係均不存在（下稱聲明(一)），確認被上  
08 訴人、姚宇森等3人、白朝棠等8人、郭俊輝等9人與順詠公司間B  
09 物權行為法律關係不存在（下稱聲明(二)）；暨依民法第767條第1  
10 項、第113條規定，求為命白朝棠等8人塗銷甲登記（下稱聲明  
11 (三)）、命順詠公司塗銷乙登記（下稱聲明(四)）之判決。第一審為  
12 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順詠公司雖對第一審判決全部提起上訴，  
13 惟聲明(一)係以姚宇森等9人為被告，聲明(三)係以白朝棠等8人為被  
14 告，順詠公司皆非各該聲明之被告，且聲明(二)、(四)與聲明(一)、(三)  
15 僅屬普通共同訴訟之關係，順詠公司上訴效力不及於聲明(一)、  
16 (三)，則順詠公司對姚宇森等9人未聲明不服之聲明(一)、(三)提起第  
17 二審上訴，該部分上訴即非合法。原審未以裁定駁回順詠公司此  
18 部分上訴，而為實體判決，雖順詠公司、姚宇森對之提起第三審  
19 上訴，惟順詠公司既非因聲明(一)、(三)受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姚  
20 宇森亦非就聲明(三)、(四)受有不利益判決之當事人，均無上訴利  
21 益，其等對原判決各該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顯不合法，應予駁  
22 回。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4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27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28 法官 王 本 源

29 法官 陳 麗 芬

30 法官 劉 又 菁

31 法官 管 靜 怡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陳禹任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